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聯絡人：張惟嘉
電話：037-350746
電子郵件：e5428jrm@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2002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0862_112年簡章.pdf)



主旨：檢送「112年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課程申請簡章」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3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5697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廣，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規劃免費講師資源及多種類主題供貴單位申請辦理，資訊如下：

(一)申請主題：

- 1、親職教育
- 2、子職教育
- 3、婚姻教育
- 4、性別教育
- 5、倫理教育

(二)每單位每次申請以1至2節(1節50分鐘)課程為限。

(三)活動辦理日期以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為限，請至遲於活動日1個月前送出申請。

(四)開放申辦總節數：共24節，依申請順序辦理；若超過額

度，仍可由貴單位支應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媒合。

(五)本案僅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其餘場地、器材、設備、餐費、茶水、影印等，請依各單位需求自行安排，並協助招生宣傳等事宜。

三、若貴單位欲申辦，請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資料（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x5W9PXyzswwxSWZJ7>），將由承辦人員主動與貴單位聯繫，告知媒合情形及討論執行細節。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副本：

